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抗告事件（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2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暨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此項救助之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而所謂無資力，則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緣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提起抗告（案號：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2號），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資力不足，不能負擔訴訟代理人之費用，爰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云云，並提出112年

0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2 詢清單等影本為據。經核聲請人雖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0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惟僅
04 顯示聲請人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及所得情形，尚不足以說
05 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
06 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聲請人對本件無資力委任訴
07 訟代理人之事由，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
08 信用之情事，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
09 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10 會函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
11 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3年12月23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653
12 號函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
13 應予駁回。

1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8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9 法官 陳 文 燦

20 法官 張 國 勳

21 法官 林 欣 蓉

22 法官 李 玉 卿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高 玉 潔